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1.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有利于增强激励效果，提高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行权价格、激励对象等内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沈梅桂(签字)：_____

李焕松(签字)：_____

莫雪敏(签字)：_____

2020 年 10 月 21 日